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雲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3)字第 2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回訓證明文件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2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21695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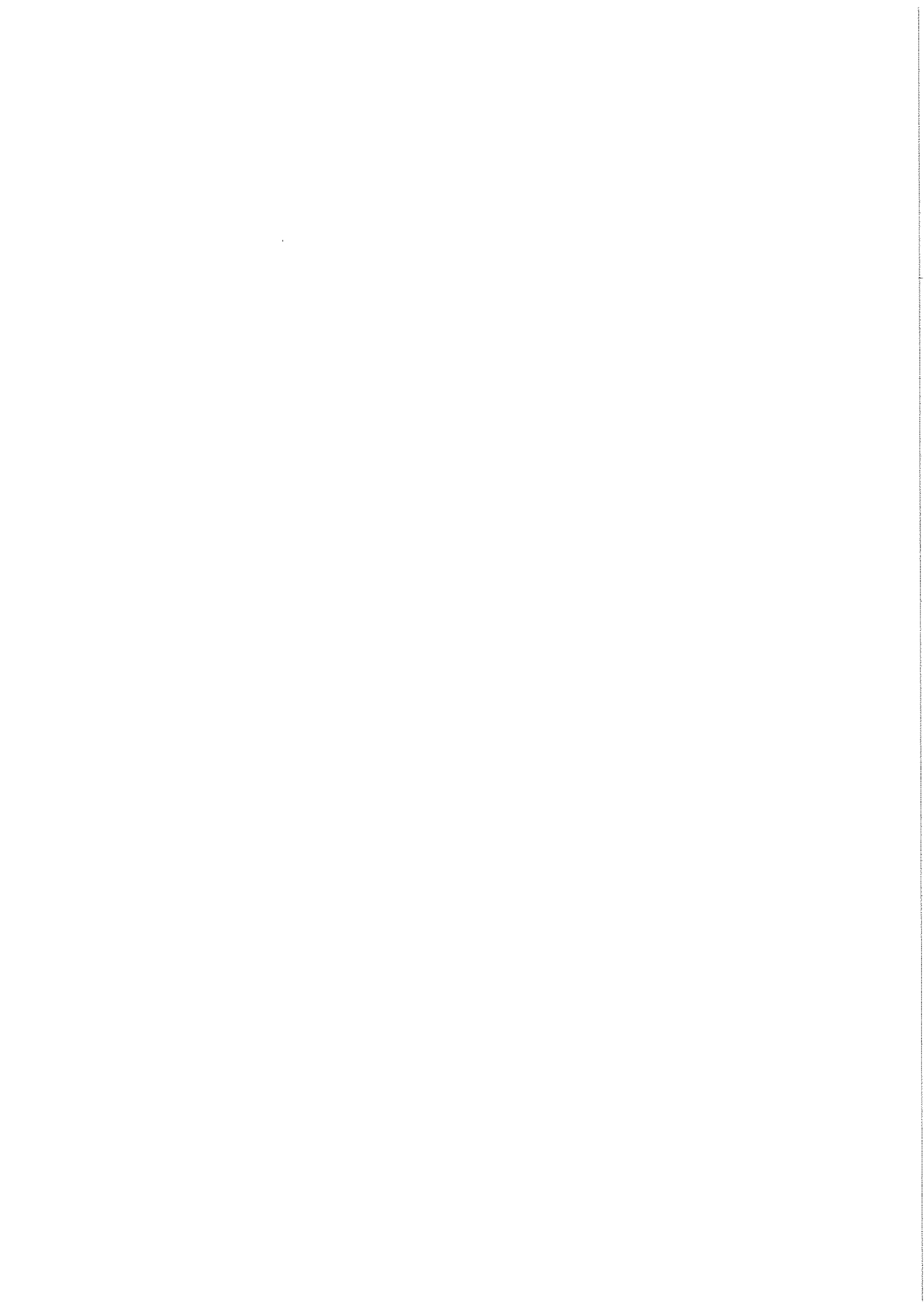
副本：無

理事長 施義芳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2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21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回訓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
- 二、按「五、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檢查人於領得認可證後三年內應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認可證。」、「六、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一）申請書。（二）原領認可證正本。（三）第五點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定有明文，故專業檢查人於明（104）年1月22日以後，依上開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者，須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舉辦之回訓課程，取得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換發認可證時檢附該文件。
- 三、本署目前已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之代訓單位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聯絡電話02-86676111）、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絡電話02-23651260）、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聯絡電話06-2134413）、

收文	103年12月3日
	第0951號

